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山体造林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4-C2-00237-GXXR



采购人：苍梧县林业局



磋商人：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IBRARY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苍梧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山体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山体造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黑石组、双底组。

3.项目编号：WZZC2024-C2-00237-GXXR。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在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黑石组、双底组周边山体进行造林绿化，主要包括绿化场地平整清理、多样种苗及材料采购、种植、基肥、定点放线、修剪成型、绿化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在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黑石组、双底组周边山体进行造林绿化，主要包括绿化场地平整清理、多样种苗及材料采购、种植、基肥、定点放线、修剪成型、绿化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种植、包成活。按综合单价方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合同总价。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年7月2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造林绿化种植施工作业，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造林绿化管护（即管护期满）。

## 三、质量标准

1.造林绿化施工（含场地平整清理、挖坎整地、栽苗、养护等）质量标准：合格。

2.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要求：95%以上。

3.工程质量保证时间：截止2025年7月30日。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壹角壹分 (¥ 3693627.11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慧娇。

## 六、验收方式

若乙方承包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则乙方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以验收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无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在完成工程量的 3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完成工程量的 100%且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97%。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合同总额的 3%预留作为质量金。

4.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人提出返还质量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金申请后，于 15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原则上在核实后 15 天内将质量金返还乙方。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金申请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质量金申请。

## 八、甲方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程。

2.按施工要求做好工程质量的指导、检查、监督。

3.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5.及时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材料进行抽样检查，把好质量关。

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尾款。

## 九、乙方责任

1.负责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2.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书》中项目清单要求，自行组织材料和人力进行施工。

3.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4.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工作材料和绿化苗木进行施工。

5.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为乙方责任，与甲方无关。

## 十、影响绿化苗木成活因素的声明

1.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苗木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无条件补植。

2.在质保期内，若因其他人为恶意破坏造成的苗木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质保期内，若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水灾、霜冻等)造成苗木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按照和甲方之前的约定，不能私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疏于教育或管理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发包人）执叁份，乙方（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十六、附件

1.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2.中标通知书。

甲方（发包人）：苍梧县林业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21007679052T

地址：广西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 208 室

邮政编码：543116

法人代表：李泽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2396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桥支行

账号：450412010112858022

乙方（承包人）：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14MA5PRT2321

地址：苍梧县六堡镇六堡街 81 号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游越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88791189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堡支行

账号：450012010111518823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苍梧县林业局

